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開學前後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

- 一、 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說明：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，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，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(以下簡稱學校)，是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：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及生病在家休息。
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。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，本校因應如下：

壹、防護措施

一、開學前

- (一)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。
- (二)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

- (一) 學校預先備妥適量耳(額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，落實基本防疫措施。
- (二)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：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- (三)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(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，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
- (四)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：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 1：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- (五)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：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

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校。

- (六) 維持教室內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，若環境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，沒有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- (七) 加強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，並應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貳、健康管理措施(詳如附表 1)